111 年 9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1/9/29
案例主題	遷入登記（恢復戶籍）
案例內容	楊君為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已加蓋入境查驗章戳之入國證明書至本所辦理遷入登記（恢復戶籍）。
處理情形及法律依據	一、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二、內政部111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10251814號函略以:有關憑辦遷入登記之入國證明文件，為落實行政院簡政便民、行政革新暨數位治理之政策指示，外交部與本部合作，推動「一證到底」之簡化入國證明書申辦暨入境審查新版作業流程，訂於111年7月1日起正式實行。爾後在臺有戶籍之旅外國人於駐外館處繳納規費申辦入國證明書並持憑返國入境，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國境線上查核人別無誤後，並於該入國證明書上加蓋入境查驗章戳放行入境，當事人無需再另行繳納規費申辦入國登記證。國人入境後可憑已加蓋入境查驗章戳之入國證明書申辦護照或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入事宜。 三、爰依上揭規定完成楊君遷入登記（恢復戶籍）。